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1)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五年業務安排協議的
補充協議；
及
(2)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業務安排協議的補充協議

茲述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二零二五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除另有界定或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即同方泰德北京及同方節能)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同方訂立二零二五年業務安排協議，內容有關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業務安排。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同方泰德北京、同方節能與同方訂立二零二五年業務安排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定價條款修訂如下：

「就同方按照本集團要求擬以訂約方身份簽署的新銷售合同而言，該等合同定價將結合其與第三方客戶過往在標的業務相關項目中，提供同類或類似服務和／或出售同類或類似產品所約定的價格範圍為基礎釐定，或以過去12個月內最少2個項目中提供同類或類似服務和／或出售同類或類似產品所約定的價格範圍為基礎釐定。

就同方按照本集團要求向第三方供應商購買材料和／或採購服務相關供應合同而言，該等合同定價將以相關標的業務於過去12個月內最少2項購買同類或類似材料和／或採購同類或類似服務所支付之價格範圍為基礎釐定。」

除上述條款修訂外，二零二五年業務安排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維持不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達成其意見)認為，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兩次股東特別大會(「該等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於香港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2座17樓舉行，以考慮及分別酌情批准(i)二零二五年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ii)信託貸款協議、知識產權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的公佈)。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有權出席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載有將於該等大會上提呈的擬議決議案詳情的通函及通告。

承董事會命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李成富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曉波先生及秦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成富先生、曾學傑先生及張艷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有文先生、李學金博士及陸瑤女士。

* 僅供識別